

**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**  
**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内容存在错漏，现予以更正。

**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**

（一）“二、会议表决情况”中“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1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毅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”中的“议案内容”部分。

更正前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以及公司前身雅豪精密金属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借款累计 4,237,863.72 元，借款利率为 0.00%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熟悉，且部分借款发生着公司股份制改革前和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，故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现依据公司相关规定，予以确认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更正后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扩大生产经营，公司以及公司前身雅豪精密金属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借款累计 7,237,863.72 元，借款利率为 0.00%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须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熟悉，且部分借款发生着公司股份制改革前和公司股份制改革过程中，故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现依据公司相关规定，予以确认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“二、会议表决情况”中“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5 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”更正为“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如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9月22日